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道口證券**
DAOKOU SECURITIES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估計約為1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094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約50.0%（或約9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 約30.0%（或約57.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包括開發及製作電影及／或電視劇；及(iii) 約20.0%（或約38.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籌資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杰先生、敬全亮先生及譚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tian.tv>)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於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及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幅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9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概約總面值	: 2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2,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4港元
供股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90百萬港元
供股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188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	: 無額外申請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4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總股本之8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22.1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22.7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22.76%；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06港元（乃按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0.123港元計算，即取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5.57%；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8.21%，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06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123港元（即取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之折讓。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4港元。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場價格；(ii) 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iv)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 無意承購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而價格與股份過往市價比較相對偏低及與股份近期收市價相較有所折讓；及(iii)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可能對股東之持股權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及第13.32B條，不會觸發相關股東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本公司須確保於完成後符合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予以縮減。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於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力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促使收購方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對於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

- A. 對於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7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至少應等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情況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或代其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

承配人：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配售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 (iv) 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章程文件文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在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述配售條件概不可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倘任何配售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變為無法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事項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期屆滿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以下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d)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權在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於配售期屆滿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鑑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不行動股東即使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能獲得補償。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相信，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之權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設立補償安排，故將不會就供股設立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將章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獲取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認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最遲須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務請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待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tian.tv>)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於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及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按比例應得之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就供股而發行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之排除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海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參與資格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任何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認購股份屬違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海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即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一併配售。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後）將以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基準，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及不行動股東。個別金額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之當地法例及規例所提供之意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概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在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之水平。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概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供之資料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播映權許可。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拓展業務範圍。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視劇發行及播映權許可，該等電視劇主要包括自製電視劇以及向第三方版權擁有人／許可方買斷的電視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拍攝計劃中的自製電視劇，並加快透過傳統電視頻道及在線視頻流媒體平台發行及授出現有自製電視劇的播映權許可。此外，我們將與第三方版權擁有人／許可方密切合作，以獲得

更多不同題材的買斷電視劇版權，迎合客戶不同的喜好。該等製作及收購，連同由此產生之發行及營銷成本，將要求本集團具備充足而靈活的資金能力及資源，以維持及持續拓展業務營運，並及時把握寶貴商機。預期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製作之電影及電視劇費用、償還現有債務及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於供股所得款項到位後：(i) 盡快結清欠付本公司三名供應商合共人民幣75,544,476.48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以及(ii) 清償應付三名債權人合共8,697,5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該等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應付款項及貸款之明細載列如下。

	供應商／債權人	應付金額	到期日
1	供應商A	人民幣38,015,188.68元	已逾期
2	供應商B	人民幣15,529,287.80元	已逾期
3	供應商C	人民幣22,000,000.00元	已逾期
4	債權人D	6,660,000.00港元	2026年12月31日
5	債權人E	1,737,500.00港元	2026年12月31日
6	債權人F	300,000.00港元	2026年12月31日

就開發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策劃及製作約300個短劇項目，每個項目之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策劃工作及製作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目標是於2027年第二季度或之前播出。

就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截至2027年6月止之營運及開發開支，具體包括：(i) 薪金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人員及管理職能之開支；(ii) 專業費用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聘請外部顧問、諮詢師及服務供應商；及(iii) 推廣及營銷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0元，用於加強市場知名度及觀眾參與度。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撥付上述所有計劃用途，本公司將優先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此外，於202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28,097,000元，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2百萬元。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第三方非執行製作人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並設有固定還款期及按年利率15%計息。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2倍。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8.7%。因此，本集團需要降低債務水平及改善財務狀況。

儘管於2026年進行之前次配售活動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4.33百萬港元，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態，因此供股將有助提升本集團財務能力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供股乃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由於市場參與者數目增加，從而可能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以及提供資金應付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之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涉及之利息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0%（或約9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貿易應付款項；
- (ii) 約30%（或約57.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包括開發及製作電視劇；及
- (iii) 約20.0%（或約38.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低於上述金額，本公司將削減擬製作的短劇項目數量。一般營運資金之動用期限將相應縮短，並優先償還尚未償還之債務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強化資產負債表及確保財務穩健。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

至於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其規模相對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而未有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所願。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後，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鞏固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供股之條款以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0.3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2月4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4.0百萬港元	用作支付電視劇之 製作成本	悉數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彼等 各自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 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彼等 各自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概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 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元帥投資有限公司	64,380,501	12.87	321,902,505	12.87	64,380,501	2.58	64,380,501	12.87
	(附註1)							
公眾股東	435,619,499	87.13	2,178,097,495	87.13	435,619,499	17.42	435,619,499	87.13
承配人	-	-	-	-	2,000,000,000	80.00	-	-
總計	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附註：

1. 田甜女士為元帥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按每股0.1006港元之理論除權價（乃按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0.123港元計算，即取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00.6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為1,006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有關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股份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之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無需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6年6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該指引」），(i) 交易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極低點交易價位；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鑑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為每股0.122港元，現行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22港元，低於1,000港元。

此外，根據該指引，自2026年7月2日起，上市發行人應從以下八種指定每手股數中選取一手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後，(i) 按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220港元；及(ii) 按每股0.1006港元之理論除權價（乃按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0.123港元計算，即取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及(ii)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006港元。

再者，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提高股份對更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投資吸引力，並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長遠而言可提升股份價值。

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並假設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會達成或獲豁免而編製，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之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
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
所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之
預期寄發日期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配售截止日期／最後時間及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 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發生以下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香港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現時預定日期作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杰先生、敬全亮先生及譚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tian.tv>)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於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及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或公告極端情況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58）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過戶日」	指	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8月27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取得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不論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本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道口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於2026年8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定價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情況及市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以及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濤權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濤權先生、余萍女士及黃美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杰先生、敬全亮先生及譚通先生。